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建利先生、陈三联先生届满到期离任；罗正英女士、邹荣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正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任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副教授；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目前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邹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今，任教于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执业律师，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咨询委员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咨询委员，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

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我们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会议3次，召开股东大会1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正英	3	0	3	0	0	1
邹荣	3	0	3	0	0	1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缺席情况。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资料，并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 现场检查情况

任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我们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①公司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②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1]E1442 号）；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009,668.83 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①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③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④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四)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①同意聘任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泉强先生、戴兴根先生、丁勇先生、李峰先生、李艳军先生、吴红星先生、吴旭华先生、许国帅先生、郑雄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罗斌斌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钟伟琴女士为财务负责人;②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③经审阅、核查,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与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以及延长锁定期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

结构和治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任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九）其他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期间未发生下列情形：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2、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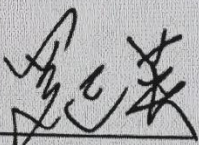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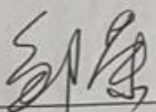
邹 荣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罗正英



邹 荣

2022 年 3 月 18 日